

团 体 标 准

T/JSSES XXXX—XXXX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ducation practice base in Jiangsu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基本条件 1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实施 3

8 评价结果 3

9 结果运用 3

10 退出机制 3

附录 A（规范性）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与专家赋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南京景和睿策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艳、吉樱、陈慧、邱月玲、周玉静、储光、夏宁博、顾宇辉。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的一般规定、基本条件、评价指标、评价实施、评价结果、结果运用、退出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 practic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ducation

有目的、有计划地传播本区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专业知识，形成可感知、可互动、可应用，有教育效果的活动。

3.2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education practice base

以场馆场所、环保设施、生态示范产业等为依托，具有面向公众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功能的载体。

4 一般规定

4.1 评价工作应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因地制宜，重在施教，严格标准，规范运作。

4.2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分为场馆场所类、环保设施类、生态示范产业类。场馆场所类分为专题教育馆型、学校型、科研场所型、公园型；环保设施类分为污水处理设施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型；生态示范产业类分为乡村型、企业型。

4.3 基地应具有适应分层次受众需要的、较为成熟的课程体系，具有自身特色，形成可感知、可互动、可应用等教育效果，并能对效果予以评价。

5 基本条件

5.1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应满足的总体要求：

- 5.1.1 具有展示本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功能；
- 5.1.2 建设主体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实体化运营单位；
- 5.1.3 具有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安全设施；
- 5.1.4 拥有专门团队制定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5.1.5 具有与教育部门、群团组织等横向联动的工作机制；
- 5.1.6 近3年未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舆情及群体性事件；

- 5.1.7 在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应主动免费对外开放；
- 5.1.8 对周边的利益相关方应定期主动开放；
- 5.1.9 至少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生态文明讲解员，从事志愿讲解服务。
- 5.2 分类要求：除满足 5.1 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5.2.1 专题教育馆型基地
 - a) 场馆建筑结构安全，分区合理；
 - b) 展陈内容具有当地生态文明建设特色；
 - c) 展陈面积不小于1000m²。
 - 5.2.2 学校型基地
 - a) 校园建设体现绿色、节能、环保理念；
 - b) 具有生态文明教育渗透式教学或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
 - c) 有 1 年以上体现教育效果的跟踪数据。
 - 5.2.3 科研场所型基地
 - a) 具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科研、试验的设施设备；
 - b) 能够展示科研方法、科研成果；
 - c) 具有相对独立的参观通道或参观条件。
 - 5.2.4 公园型基地
 - a) 积极践行绿色低碳旅游方式；
 - b) 生物多样性丰富，植被覆盖率高，生境类型多样；
 - c) 具有较强的为游客提供生态教育实践的旅游功能。
 - 5.2.5 环保设施类基地
 - a) 已作为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设施稳定运行5年及以上；
 - b) 具有一定的技术特性、区域特色；
 - c) 展陈面积不小于100m²。
 - 5.2.6 乡村型基地
 - a) 具备环境友好的生产活动；
 - b) 生态环境宜居；
 - c) 村风文明。
 - 5.2.7 企业型基地
 - a) 从事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业务3年及以上；
 - b) 能够展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c) 具有相对独立的参观通道或参观条件。

6 评价指标

6.1 指标构成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指标、类型指标和加分指标 3 类。总分值 110 分，基础指标 60 分，类型指标 40 分，加分指标 10 分；其中，基础指标和类型指标为必得分，在完成必得分的基础上，加分指标作为参考，在综合得分中予以加分。

6.2 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分为组织制度、经费保障、外部条件、展示场所、专门团队、受众人次、安全条件、教育方式、综合能力等 9 项。

6.3 类型指标

- a) 专题教育馆型类型指标分为功能分区、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总结评估等 4 项；
- b) 学校型类型指标分为功能分区、教育内容、教育效果、总结评估等 4 项；
- c) 科研场所型类型指标分为功能分区、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其他内容等 4 项；
- d) 公园型类型指标分为功能分区、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总结评估等 4 项；
- e) 环保设施类类型指标分为功能分区、生产工艺、教育方式、其他内容等 4 项；
- f) 乡村型类型指标分为功能分区、村容村貌、教育方式、村风文明等 4 项；
- g) 企业型类型指标分为功能分区、生产工艺、教育方式、其他内容等 4 项。

6.4 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分为其他类型教育基地、“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景区景点等 3 类。

7 评价实施

7.1 评价流程

7.1.1 首次评价

评价实施主体按照 5.1~5.2 进行初步评价，对于符合条件的，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评价。专家组从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员至少应包含 1 名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

7.1.2 复核评价

获得名称满 3 年进行复核评价，评价实施主体提前半年正式通知需要复核评价的单位按 5.1~5.2 及附录 A 进行自评，自评分数达到综合得分 85 分以上，且基础指标得分不低于 48 分，类型指标不低于 32 分的单位，向评价实施主体提交自评分数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实施主体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查。专家组从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员至少应包含 1 名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

7.2 评价方法

专家组应在听取汇报、察看现场、查阅资料、独立赋分后，形成评价意见。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与专家赋分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评价意见应包括评价过程、综合得分、基础指标得分、类型指标得分、完善意见、推荐建议。评价意见中的综合得分、基础指标得分、类型指标得分均采用算数平均法计算，附录 A 中各指标得分均取最高分计算，不进行累加。

8 评价结果

专家组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且基础指标得分不低于 48 分，类型指标得分不低于 32 分，可认定为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

9 结果运用

授牌并向社会公布。

10 退出机制

获得名称满 3 年进行复评，对于综合得分 85 分以下，且基础指标得分低于 48 分，或类型指标得分低于 32 分的基地给予半年整改时限，整改仍不能达标的自动摘牌。

附录 A
(规范性)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与专家赋分

表A.1 规定了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与专家赋分

表A.1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与专家赋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赋分值	得分
1 基础 指标 (60 分)	1.1 组织制度 (8 分)			1) 组织机构: 健全得 2 分, 较健全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2) 运行主体: 健全得 2 分, 较健全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3) 管理制度: 健全得 2 分, 较健全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4) 联动机制: 程度高得 2 分, 较高得 1.5 分, 一般得 1 分。	
	1.2 经费保障 (3 分)			稳定得 3 分, 较稳定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1.3 外部条件 (4 分)			1) 区域属性: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市、区)得 2 分; 2) 交通: 便利得 2 分, 一般得 0.5 分。	
	1.4 展示场所 (4 分)			1) 展陈面积: 专业教育馆型 1500m ² 及以上得 2 分, 1000m ² ~1499m ² 得 1 分; 其他型 101m ² 及以上得 2 分, 50m ² ~100m ² 得 1 分; 2) 设施设备: 齐全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1.5 专门团队 (7 分)			1) 专职人员: 得 2 分; 2) 讲解员及志愿者: 有 10 人及以上得 1 分, 5 人得 0.5 分; 3) 专业能力: 参加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得 2 分, 科学准确讲解得 2 分。	
	1.6 受众人次 (5 分)			1) 线上: 每年 1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 0.5 万以上得 2 分, 少于 0.5 万得 1 分; 2) 线下: 每年 1 万次及以上得 2 分, 0.5 万以上得 1 分, 少于 0.5 万得 0.5 分。	
	1.7 安全条件 (8 分)			1) 设施设备: 完整完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 安全保障: 符合 GB2894 要求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3) 应急预案: 操作性强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4) 安保能力: 有安保人员 3 人及以上得 1 分, 2 人得 0.5 分; 5) 救护能力: 救护条件好得 1 分, 一般得 0.5 分。	
	1.8 教育方式 (8 分)			1) 教学设施: 完备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2) 教育手段: 拥有新媒体平台等信息技术应用程度高、互动性强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3) 宣传资料: 宣传册、读本读物等音视频内容丰富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1.9 综合能力 (13 分)			1) 教育计划: 有专项教育实践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得 3 分; 2) 教育活动: 每年开展 12 次以上得 3 分; 3) 教育影响: 影响面广得 3 分, 较广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4) 教育效果: 成果数量多、内容丰富得 4 分, 较丰富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 类型 指标 (40 分)	场馆场所 类	2.1 专题教育馆型 (40 分)	2.1.1 功能分区	1) 建筑结构: 分区合理得 4 分, 较好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2) 场馆功能: 符合 JGJ 66-2015 中 4.1.1 要求得 4 分, 较好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2.1.2 教育内容	1) 主题: 突出本区域特色得 8 分, 较突出得 6 分, 一般得 4 分; 2) 受众对象: 广泛得 6 分, 较好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2.1.3 教育方式	1) 教育形式: 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强得 6 分, 较强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2) 课程设计: 内容丰富得 5 分, 一般得 1 分;	
			2.1.4 总结评估	1) 反馈: 对受教育效果长期跟踪得 4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 运用: 受众对象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应用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2.2 学校型 (40 分)	2.2.1 功能分区	1) 空间布局: 绿地、绿植搭配合理, 环境优美得 4 分, 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 资源利用: 效率高得 4 分, 较高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2.2.2 教育内容	1) 主题: 突出本土特色得 8 分, 较突出得 6 分, 一般得 4 分; 2) 内容: 渗透式教学和专题教学内容丰富得 6 分, 较丰富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2.2.3 教育效果	1) 教学内容体系化: 健全得 6 分, 较健全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2) 经验做法: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得 5 分; 市级得 3 分; 县(市、区)级得 2 分。	
			2.2.4 总结评估	1) 参与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及赛事(如: 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江苏地区的选拔赛; “长江大保护、绿色共成长” 行动计划; “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 系列主题活动; 环境小记者项目; 自然笔记项目; 国际生态学校建设等): 参与度高得 4 分, 较高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2) 参加活动及赛事获得奖项: 国家级得 3 分; 省部级得 1 分。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及赋分值		得分
	2.3 科研院所型 (40分)	2.3.1 功能分区	1) 分区设置: 科研区与宣教区设置合理得4分, 较合理得3分, 一般得2分; 2) 参观导览: 清晰明确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3.2 教育内容	1) 技术先进: 先进得8分, 较好得6分, 一般得4分; 2) 自主创新: 有科研创新成果且应用效果好得8分, 较好得6分, 一般得4分。		
		2.3.3 教育方式	1) 教育形式: 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强得6分, 较强得4分, 一般得2分; 2) 课程设计: 内容丰富得5分, 一般得1分;		
		2.3.4 其他内容	科研专业知识向科普知识转化效果好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2.4 公园型 (40分)	2.4.1 功能分区	1) 设计布局: 合理得4分, 较合理得3分, 一般得2分; 2) 参观导览: 清晰明确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4.2 教育内容	1) 主题: 突出本区域特色得8分, 较突出得6分, 一般得4分; 2) 受众对象: 广泛得6分, 较好得4分, 一般得2分。	
			2.4.3 教育方式	1) 教育形式: 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强得6分, 较强得4分, 一般得2分; 2) 课程设计: 内容丰富得5分, 一般得1分;	
			2.4.4 总结评估	1) 反馈: 对受教育效果长期跟踪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 运用: 受众对象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应用相关知识得3分, 一般得1分。	
	环保设施类 (40分)	2.5.1 功能分区	1) 分区设置: 生产区与宣教区设置合理得4分, 较合理得3分, 一般得2分; 2) 参观导览: 清晰明确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5.2 生产工艺	1) 创新先进: 国际先进得8分, 国内领先得6分, 行业领先得4分; 2) 排放达标: 稳定得5分。		
		2.5.3 教育方式	1) 教育形式: 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强得6分, 较强得4分, 一般得2分; 2) 课程设计: 内容丰富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2.5.4 其他内容	1) 通俗性转化: 专业知识向科普知识转化效果好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 反馈调查: 长期坚持, 有效率高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生态示范 产业类	2.7 乡村型 (40分)	2.7.1 功能分区	1) 分区设置: 生产区与宣教区设置合理得4分, 较合理得3分, 一般得2分; 2) 参观导览: 清晰明确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7.2 村容村貌	1) 整体面貌: 整洁有序得6分, 较好得4分, 一般得2分; 2) 环境质量: 水、气等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得8分。	
			2.7.3 教育方式	1) 教育形式: 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强得6分, 较强得4分, 一般得2分; 2) 课程设计: 内容丰富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2.7.4 村风文明	1) 村规民约: 有且深入人心得3分, 一般得1分; 2) 历史文化: 保护且传承好得4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8 企业型 (40分)	2.8.1 功能分区	1) 分区设置: 生产区与宣教区设置合理得4分, 较合理得3分, 一般得2分; 2) 参观通道: 有独立的参观通道、简约通畅得4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2.8.2 生产工艺	1) 创新先进: 国际先进得8分, 国内领先得6分, 行业领先得4分; 2) 效果效率: 好得8分, 较好得4分, 一般得3分。	
			2.8.3 教育方式	1) 教育形式: 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强得6分, 较强得4分, 一般得2分; 2) 课程设计: 内容丰富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1分;	
			2.8.4 其他内容	1) 生产专业知识向科普知识转化效果好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 反馈调查: 有且及时得2分; 一般得1分。	
3 加分指标 (10分)			1) 教育基地: 省部级以上得3分; 2) “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 省部级以上得4分; 3) 景点景区: 文旅部门认可的省部级以上品牌得3分。		

参 考 文 献

- [1] DB32/T 2307—2013, 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规范[S].
 - [2] DB32/T 4388—2022, 水情教育基地评价规范[S].
 - [3]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宣教〔2018〕29号）
 - [5]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管理规程和指标的通知》（苏环办〔2017〕260号）.
 - [6] 《关于开展“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评选活动的通知》（苏环办〔2020〕321号）.
 - [7]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教发〔2021〕25号）.
 - [8]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工商联关于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的意见》（苏环办〔2021〕310号）.
-